

《社会保险比较论》一书的特点

傅琼琼

邓大松编著的《社会保险比较论》一书，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通过对国内外社会保险以及各保障内容的比较研究与分析，较为系统地探讨了社会保险的本质内容及其与改革开放的关系，同时对如何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做了可贵的尝试与探索。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该书注重我国与发达国家社会保险的比较研究。邓小平同志1992年春南巡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取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社会保险比较论》一书则指出了资本主义国家中值得我们借鉴的方面：①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如今发达国家都先后建立起了社会化程度较高，保障设施完备和保障计划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这一体系为这些国家的公民提供了宏观上的安全保障，为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均衡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环境。②社会保险业务根据险种不同，采取不同层次的举办方式。如国家办、地方办、国家与地方合办，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办，以及支持民间互助合作办等等。社会保险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和分项举办的方式，可以避免风险集中，分清保险责任，减轻国家和保险人的财政负担。同时还可以照顾到各地的实际情况，做到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调动保险关系三方（国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积极性。③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劳动者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促进了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行业的发展。发达的社会保险事业，不仅能保证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为民排忧解难，而且还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科学技术发展与充分就业的矛盾，使社会和经济处于良性发展状态。④社会保险资金管理采用基金制。基金制能够适应经济波动和其它条件的变化，有利于社会保险人安全、有效地运用社会保险金，充分发挥它在时间与空间两方面的调剂作用。⑤解决社会保险费入不敷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的一些合理措施。如：更有效地运用社会保险基金，适度控制社会保险支出膨胀，适当扩大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义务和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在一定范围内自办或合办某些保障项目等措施，但是，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这一基本矛盾，在社会保险方面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如保险财政不稳，普遍发生危机，社会保障支出过快增长，导致社会保险费收不抵支，保险财政滑坡，政府财政出现赤字；高保障高福利使通货膨胀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也是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

其次，该书还注意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比较研究。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历史与经济现状等方面，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应认真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险，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并找出它与我国社会保险的共同点和差异点，为我国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提供经验教训。该书在这些方面作了比较翔实的分析研究，指出了一些可供借鉴之处：①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将农业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的范围，从而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一点应引起我国的充分重视和注意。②被保险人个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费。③医疗费用支付的办法可供我国参考。④东欧各国把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值得我们学习。

再次，该书对社会保险同人身保险、银行储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的关系进行了比较研究。这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了社会保险的意义和作用，明确了社会保险在第三产业中的地位。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发展我国商业、金融、保险、旅游、信息、法律和会计审计咨询、居民服务等第三产业，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方便和丰富人民生活，而且可以广开门路，为经济结构调整、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机构改革创造重要条件。”

最后，作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为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献计献策。他认为在改革我国社会保险体制的过程中，结合本国国情，有选择地吸取别国的成功经验，对于跳过自我摸索环节，为发展社会保险事业赢得时间、尽快建立既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又适应于国际生存环境的社会保险制度是非常必要的。他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改革措施：①制定和颁布社会保险法；②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社会保险范围；③恢复和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制度；④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保险待遇计算方法；⑤建立社会保险待遇随物价上涨而调整的制度等。

（责任编辑 王雪松）